

#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将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1家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；政务服务事项协助办理单位（2家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、北京市朝阳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

## 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 104 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 A 岗 76 个，B 岗 28 个。在岗人员 68 人。

## 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我局现有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人员 71 人，目前在编在岗 70 人，执法力量占 98.6%。

## 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2021 年共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共计 411083 件，其中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410562 件，其中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 47

件，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的 6 件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 件，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3 件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29 件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到期换证 4 件；拖拉机注销 1 件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 3 件；北京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 件；执业兽医师备案 426 人。

## 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我局制定行业农业监管工作方案，结合农资打假行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、朝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夏季行动等活动，督促、指导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业执法检查，查处农资及农业投入品、农产品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农业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职权履职到位。2021 年共检查管理相对人 1529 家次，累计出动执法车辆 2027 车次、执法人员 5611 人次，制发监督笔录意见书 1250 份；做出行政处罚 224 件，罚没款约 43.31 万元；开展行政许可监督 758 家次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53 次，开展双随机抽查 236 次；处理投诉举报 471 起；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40 次，发放涉农宣传材料及用品 2 万余份；组织开展动物诊疗、兽药、农机、种子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野生动物保护和马场防疫等培训会 15 场次，培训管理相对人 637 人次，签订各类责任书 179 份；收容无主动物 19 只；公路站检查外埠进京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 33841 车次，检查活体动物 612 头只、动物产品

34.03 万吨。共抽检兽药 16 份、种子 10 份、蔬菜 86 份，水产品 20 份。

## 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共办理案件 224 件，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57 件，简易程序案件 167 件，罚没款 43.31 万元，没收违法物品 3 件，涉案价值 2 千余万元，涉嫌犯罪移交公安机关 4 件。

## 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无

## 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共处理各类举报共计 471 件，全部妥善处置办结。其中，来源平台转办 377 件、大队电话 85 件、上级交办 6 件、现场举报 3 件，主要涉及领域有：一是动物诊疗类。涉及动物诊疗机构的投诉举报 185 件，占比 39%；二是宠物店经营类。涉及宠物店的投诉举报 101 件，占比 21%；三是渔业资环类。涉及在河道、水域非法捕捞和非法放生等 116 件，占比 25%；四是动物乐园展示类，涉及动物乐园投诉举报 11 件，占比 2%；五是农资产品类。涉及农资产品投诉举报 22 件，占比 5%；六是野保类。涉及非法经营、利用水生保护动物及制品等 9 件，占比 2%；七是其他类。涉及咨询等其他类别投诉举报 27 件。

通过举报来源立案 65 件，包括撤销立案 40 件，作出普通程

序案件 25 件，罚没款额 25.8 万余元，其中 4 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。投诉举报涉及动物诊疗作出一般程序案件 12 件；宠物店作出一般程序案件 7 件；渔政作出一般程序案件 1 件；兽药作出一般程序案件 1 件；其他投诉举报 4 件，全部妥善处置办结。

朝阳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1 月 27 日